

淮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淮编〔2015〕58号



关于进一步调整市职业教育管理工作体制的通知

濉溪县、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，市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理顺职责关系，加强职业教育资源统筹，推动职业教育发展，经2015年11月30日第四次市编委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市职业教育管理体制调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职业教育的行政规划、行政审批、招生计划及资助、职称评定等管理职责仍由市教育局负责。

二、将淮北工业学校、淮北卫生学校的隶属关系调整为市职业教育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管理。增加市职业教育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指导、协调高等职业院校工作，联系在淮高等院校的职业教育工作职责。

三、市职业教育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加强市级职业教育、

培训资源统筹，加强各部门职业教育和培训经费的统筹管理，强化对各单位职业教育和培训工作履职情况的监督考核，加强与企事业单位、其他职教机构交流合作，促进职业教育与社会需求紧密对接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拓宽就业渠道。

附件：淮北市职业教育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2015年12月14日



附件

淮北市职业教育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为加强我市职业教育资源统筹，推动职业教育发展，根据省编办《关于同意调整淮北市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》（皖编办[2015]7号）精神，设立淮北市职业教育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，为市政府直属公益一类正县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。

一、职能调整

（一）划出的职责

职业教育的行政规划、行政审批、招生计划及资助、职称评定等管理职责仍由市教育局负责。

（二）增加的职责

主管淮北工业学校、淮北卫生学校，指导、协调高等职业院校工作，联系在淮高等院校的职业教育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的职责

加强市级职业教育、培训资源统筹，加强各部门职业教育和培训经费的统筹管理，强化对各单位职业教育和培训工作履职情况的监督考核，加强与企事业单位、其他职教机构交流合作，促进职业教育与社会需求紧密对接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拓宽就业渠道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根据上述职责调整，市职业教育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针政策，统筹协调有关部门拟订全市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事业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，并督促实施；

（二）主管淮北工业学校、淮北卫生学校，指导、协调高等职业院校工作，联系在淮高等院校的职业教育工作；负责推进全市职业教育中职、高职管理一体化，逐步实现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，加强市级职业教育资源整合；

（三）负责各部门职业教育、职业培训经费的统筹和监管，督促企业落实职工教育培训经费，加强市级职业教育培训资源统筹管理；

（四）拟订职业教育和培训工作考核办法，组织对相关单位职业教育和培训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考核；

（五）统筹协调职教园区建设与管理，完善职教园区功能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增强职教园区辐射带动作用；

（六）负责职业院校与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人才共建的联络工作，为职业院校毕业生搭建就业平台，拓宽就业渠道；

（七）完善区域合作机制，组织开展跨区域、跨行业、多层次、多类型的对外合作交流；

（八）开展校企合作、人才交流、成果推介、信息交流等活动，促进职业教育与城市转型、社会需求紧密对接；

（九）承办市职业教育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；

（十）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三、内设机构

根据上述职责，市职业教育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4个内设机构。

(一) 综合科

负责综合协调机关日常政务工作；统筹协调有关部门拟订全市职业教育和培训事业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；负责职教办各项工作制度的草拟工作；负责重大活动、重要综合性事务的组织协调；负责督办重点工作；负责文电、会务、机要保密、档案管理、新闻发布、政务信息、政务公开、信访、综合治理、文明创建等工作；负责人大建议案、政协提案办理工作；负责人事、财务和资产管理以及机关后勤管理服务等工作。

(二) 职业教育科

负责市直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教育相关工作；指导、协调高职院校相关工作；联系在淮高等院校职业教育工作；负责职业教育相关经费以及项目的统筹管理和审核工作；协调高职院校、中等职业学校招生、录取、学籍有关工作；统筹协调职教园区的建设与管理，完善职教园区功能；拟订支持、鼓励发展职业教育集团的具体办法，并推动实施；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，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。

(三) 职业培训科

负责统筹市直各单位职业培训计划和项目，拟订全市各类职业培训年度计划；负责各单位职业培训项目和资金统筹管理，对各单位培训项目落实情况进行监管；组织对各单位职业培训工作进行考核；指导校企合作，推进工学结合、工学交替和“订单式”的人才培养模式的有效实施。

(四) 市场拓展科

负责开展校企合作、人才交流、成果推介、信息交流等活动，促进职业教育和培训与社会需求紧密对接；搭建校企合作平台，探索与企事业单位、其他教育机构合作，形成多元的办学格局，实现招生、就业、师资、实训基地等资源共享；负责协调市内职业院校与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人才共建的联络工作，为职业院校毕业生搭建就业平台，拓宽就业渠道；完善区域合作机制，组织开展跨区域、跨行业、多层次、多类型合作交流。

四、人员编制

市职业教育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2名，其中：主任1名、副主任2名；科级领导职数4名。

纪检（监察）机构编制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附则

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淮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2月14日印发
